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48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
被移送人 李秋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蘆警分刑社字第1130036375號移送書移送本院審理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8月30日7時13至23分許，至報案人陳嘉綦於桃園市蘆竹區大興十一街之住處社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以持續按門鈴之方式藉端滋擾，案經陳嘉綦檢具監視器影音畫面報請移送機關大竹派出所處理，嗣經通知被移送人到案說明後，認其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情事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再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著有明文。而該款規定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固坦承曾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，然否認有

01 何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，辯稱：伊的朋友陳英森目前人在大  
02 陸地區，陳英森委託伊至上址關心其孫女開學後上學之情  
03 形，伊才去按門鈴，並無騷擾之意等語。經查，陳嘉蓁雖於  
04 警詢時陳稱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騎自行車至上址繞來繞  
05 去，騎進社區車道後，旋按壓伊住處門鈴3分多鐘後離去等  
06 語，惟觀卷附光碟內監視器影音畫面，被移送人並非持續按  
07 壓門鈴長達3分鐘，而係於按壓門鈴後，在門外徘徊等候3分  
08 鐘餘。其於按壓門鈴後，短暫在外等候住戶回應，難認有何  
09 擾及社區住戶整體安寧秩序之情事。此外，移送機關復未提  
10 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有何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，從  
11 而，本院無從逕予認定被移送人確有違反該款規定之情事。  
12 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楊上毅